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間，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明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至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倘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

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向本院起訴，其起訴狀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、行政院為被告（本院卷一第21頁），惟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書狀記載，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故本院乃於114年5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補正針對各被告之明確起訴聲明、陳明其對各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二第177至178、179頁）。原告雖於114年6月2日、6月16日、8月19日、8月21日、9月1日、9月5日（均為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具狀（本院卷第181至267頁），但細繹其所提此些書狀，內容仍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各個被告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堪認原告未依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湘文